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金字第2號

上訴人 葉秋芳

劉志忠

彭兆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68,8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6,9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王政偉